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P | S | Z | X | (| 2 | 0 | 2 | 2 |) | 2 | 8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城镇排水管网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巡查核查

(第4包：再生水设施巡查核查)

委托人：

(甲方)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有效期限：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委托人（方）即甲方，是指委托他人为自己办理事务的人或团体；受托人（方）即乙方，是指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指示从事相应的民、商事活动或者诉讼、仲裁活动的人或团体。

三、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都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五、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六、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七、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合同条款按说明填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根据中标结果，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城镇排水管网与再生水利用设施巡查核查（第4包：再生水设施巡查核查）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每月从主要用水区域，施工建设区等管线易受损地区和园林、绿化新增再生水管线中核查2公里，全年核查24公里，主要采用听音杆、测漏仪、相关仪等设备重点核查再生水管线漏损情况、检测检查井气体，采集检查井空间点位信息数据并标绘。

2. 每月对市排水集团负责运维的20座再生水泵房泵站核查1-2座，全年完成20座次泵房泵站核查（覆盖20座泵房泵站现场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运行管理、档案资料、台账记录等方面；每月核实八一湖再生水供水泵站和大观园再生水供水泵站的再生水供水量。

3. 每年对中心城区启用的77个加水点进行一次核查，每月核查6-7座，全年保证全覆盖，共计核查77点次，重点核查加水设施是否完好，相关闸阀、管线是否存在跑冒滴漏等情况。

4. 道路作业过程中做好相应安全防护工作，包括过往车辆疏导、安全防护设施的布置等，避免发生核查人员伤亡事件；同时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规定，禁止下井作业，防止发生人员窒息身亡等安全事故。

（二）服务方式

现场开展再生水管网、泵房泵站、加水点的核查工作，编制月度核查报告，项目完成第一、二、三季度核查工作后编写相应季度报告，完成全年工作后按时编写年度报告，上述报告需要通过甲方审核。

（三）服务成果和要求

1. 全年核查再生水管网24公里，再生水泵房泵站20座次，加水点77点次；

2. 每月8日前，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单，编制巡查核查工作计划；每月30日前，完成巡查核查工作；次月5日前，编制并提交再生水管网核查月度核查报告（含检查原始记录，按科技档案存档要求整理），每月1份，共12份，同步提交再生水管网核查影像资料1份（光盘或U盘），每月1份，共12份；

3. 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完成再生水设施巡查核查第一、二、三季度核查报告，每季度 1 份，共 3 份；

4. 年度核查工作完成后编制年度核查报告，共 1 份；

5. 标绘项目年度内核查管线示意图，共 1 份；

6. 标绘中心城区再生水供水关系图，共 1 份；

7. 每月核实八一湖和大观园再生水供水泵站的再生水供水量；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人员、方案保障等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完成甲方提出的监管要求及巡查任务。发现管线漏损等情况，立即向甲方报告；

9.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制定巡查核查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巡查核查、汛期保障、排水应急事件处置具体工作内容和作业方式，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明确对再生水管网的巡查核查进行质量控制；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详见附件）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11. 乙方工作应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系，组织乙方顺利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服务；

2. 按照合同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技术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技术服务工作提出要求，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见附件），以周期评分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8、甲方有权结合实际监管情况要求乙方完成并上报与项目内容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明确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动态；

2. 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应组建有力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相应人员，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变更；

4. 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5.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质量要求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

(二)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中，现场抽查工作截止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成果（年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1. 根据甲方确认的每月巡查核查计划，开展巡查核查，分析研判问题，提出针对性工作建议；2. 汛期、高考等重要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巡查核查任务、提交核查报告；3. 发现管线漏损等情况，立即向甲方报告；4. 对再生水管网的巡查核查、气体检测等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满足质量控制要求；5. 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甲方要求完成隐患排查等工作；6. 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三)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且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项目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后 15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合同款为人民币：3928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该合同款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款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在合同签订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于甲方，即人民币：39280.00 元（大写：叁万玖千贰佰捌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0%，即人民币：15712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2. 完成 8 月核查任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即人民币：176760.00 元

(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3. 本项目是市财政预算项目，2022年初批复的项目资金年度终了后未执行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统一收回国库（财政将统一清算回收）。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和财政资金使用安全，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完成6-10月核查任务），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15%，即人民币：58920.00元（大写：伍万捌仟玖佰贰拾元整），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服务内容。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方欲变更合同，须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未变更前，仍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在双方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后，方可依变更合同执行，补充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仍依原合同执行。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解除：

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使本合同履行丧失订立时的基础或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且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款。
2.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解除。
3. 法律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方式解除本合同的，以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之日为本合同正式解除之日。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另一方请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一）双方共同恪守对项目及服务的保密责任。

双方基于本合同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传送或泄漏给第三方，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政府部门提出要求，所有项目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目合作计划及相关内容（包括合同款及支付信息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为项目实施的目的以及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的要求向其他政府部门或向其聘用的其他中介机构或依法向社会公众提供或披露的除外。本规定不适用于披露已经公开发布的任何项目信息。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工作数据、业务实务及相关信息及文档。

（三）甲方拥有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该成果内容的全部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果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四）即使本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双方仍应承担本部分保密义务，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达到周期评分考核等级时，构成违约，将根据《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的相相关规定，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构成实质性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未按照投标文件、巡查核查方案落实再生水管网的巡查核查等质量控制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1%，即人民币3928.00元（大写：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发生排水应急突发事件时,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高质量完成现场踏勘、管线摸排等工作的, 构成违约,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3928.0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的违约金, 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的, 构成乙方违约,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0.5%, 即人民币 1964.00 元 (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肆元整) 的违约金, 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构成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重新提交, 同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修改工作成果或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验收仍不合格的, 在要求的期限内修改或经两次重新提交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78560.00 元 (大写: 柒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 的违约金, 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 存在“吃拿卡要”、包庇被监管单位、不向甲方客观如实上报情况、擅自扩大甲方授权的权限等行为, 构成违约, 每发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3928.0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的违约金, 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处罚金等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 即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3928.0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贰拾

(本页无正文, 为《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 | | | | |
|-------------|--------------|---------------------------------|----------|--------|
| 委托方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杜颖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 23号北坞创新园北区2 号楼 | 邮政 编码 | 100195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公主坟支行 | | |
| | 帐号 | 0200 0046 0920 0258 585 | | |
| 受托方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梁远明 (签章)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 9号楼 | 邮政 编码 | 100020 |
| | 电话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 建行北太平庄支行 | | |
| | 帐号 | 1100 1016 5000 5300 3476 | | |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29日

北京环安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2年6月29日

签署日期: 2022年6月29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并申请验收，甲方于一个月内组织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

(4) 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及《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一) | 项目执行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 |
| (二)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 | |
| (三) | 质量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 | |
| (四) | 项目团队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投标文件配置 | |
| (五) | 成果文件及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 | |
| (六) | 其他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 | |
| (七) |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一) | 项目实施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 | |
| (二) | 项目实施地点 | 北京市 | |
| (三)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1 | 支付时间与比例 |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2 | 支付方式 | 转账或支票 | |
| 3 | 支付条件 | 满足采购需求 | |
| (四) | 知识产权 | 满足采购需求 | |
| (五) | 保密要求 | 满足采购需求 | |

附件 2: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强化监管,提高第三方服务质量,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工作,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为被监管单位。本办法所指第三方是指通过北京市排水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开展全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巡查核查工作的单位。

第二条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考核。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中心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二章考核依据

第四条主要依据第三方在考核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 (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三)《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 (四)《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条例》;
- (五)《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 (六)《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 (七)《北京市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乡水环境治理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
- (八)《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通知》;
- (九)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协议和制度要求。

第三章考核组织及内容

第五条中心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由相关部门组成,项目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绩效管理统筹工作,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考核相关工作。

第六条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管理（25分）、现场检查（20分）、监管报告（20分）、监管效果（25分）、问题反馈（10分）五类考核指标，满分共100分。

人员管理主要考核人员配备、人员技能水平、管理制度体系的完善程度等；

检查现场主要考核第三方检查是否按相关规范和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开展检查；

监管报告主要考核监管月报、监管季报、监管半年报或年度总结报告是否按要求提交；本合同所列的监管内容是否完全反映在监管报告中，监管报告中的内容是否客观反映了被监管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是否在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

监管效果主要考核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巡查核查职责，是否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

问题反馈主要考核第三方在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时，是否及时向中心反馈并通知被监管单位进行整改。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四章考核结果应用

第七条按照“随机抽查与周期评分相结合”的方式，以半年为单位开展周期评分，同时不定期开展随机抽查。

第八条按照“半年打分，年度考核”原则，取年度内周期评分的平均分作为最终考核成绩。

第九条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作为返还、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得分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按合同约定返还履约保证金；80分-90分（含80分）为良，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70分-80分（含70分）为中，扣除履约保障金的30%；低于70分为差，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交市财政。

全年2个考核周期评分都高于90分以上（含90分），在次年招标时将在商务评分部分设定服务质量反馈项进行相应加分。

第五章工作要求

第十条考核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做到行为规范、文明检查并严格按照程序履行职责，严禁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一条第三方单位应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和报告，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作为考核评定依据，并应积极配合做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第六章其他说明事项

第十二条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起实施。

附件：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p>合同所列的监管内容完全反映在监管报告中，内容客观反映了被监管单位的真实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后，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得满分 2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考核周期内，监管报告未提交、未填报排水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本项不得分； · 2.每发生一次未按时提交监管报告的情况，扣 1 分，扣完为止； · 3.每发现监管报告中存在不完整、不客观、不真实或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4.第三方未按时填报排水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扣 1 分，扣完为止； · 5.发现问题后，未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或建议，扣 2 分。 | | |
| 监 管 效 果 考 核 | 2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监管的效果评分。 · 按照合同约定完全履行监管职责，及时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的问题，得满分 25 分。 · 1.每发现一次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而第三方未及时发现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 2.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但第三方未及时发现并且被群众举报、被媒体曝光而产生较严重社会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 问 题 反 馈 考 核 | 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问题反馈的及时性和整改效果评分； · 监管单位在发现被监管单位存在问题时，及时向市排水中心反馈并通知被监管单位进行整改，得满分 10 分。 · 1.每发现一次问题反馈不及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 2.每发现一次未通知被监管单位整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总 分 | 100 | 实际得分 | | |